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會結果
及
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選舉劉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3,358,873,855 (99.9777%)	190,600 (0.0057%)	560,200 (0.01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2.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3,358,904,255 (99.9786%)	165,100 (0.0049%)	555,300 (0.016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3,358,873,355 (99.9776%)	194,000 (0.0058%)	557,300 (0.016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V.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發電機組、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3,358,871,255 (99.9776%)	194,000 (0.0058%)	559,400 (0.01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4,778,238,906 (99.9177%)	3,419,969 (0.0715%)	516,400 (0.01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4,781,419,175 (99.9842%)	248,100 (0.0052%)	508,000 (0.01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4,634,681,527 (96.9158%)	147,022,148 (3.0744%)	471,600 (0.009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40,220,621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697,180,621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4,782,175,27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55.3478%。概無已實際投票惟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之外的股份。
- (4) 持有1,422,550,620股A股的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須就上文第1至4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成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延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博女士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 (6) 臨時股東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宣佈，劉義先生已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為止。

劉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公告及通函。

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劉義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